

城区公路桥梁维养经费 2025 年

合同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5500294492025801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奉贤区沪杭公路 1699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 519 号

邮政编码：201400

邮政编码：201499

电话：13764474943

电话：021-37519603

联系人：顾兆丰

联系人：蒋李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区公路桥梁维养经费 2025 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城区公路桥梁维养经费 2025 年。
- 工程地点：奉浦街道管辖区（甲方指定地点）。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城区公路桥梁维养经费 2025 年（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范围，以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安全。

二、养护维修期

养护维修期：一年。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竣工及移交时恢复原样，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结算说明

1. 签约合同价为：

壹佰伍拾伍万柒仟陆佰贰拾捌元陆角 1557628.6；

2. 合同价格结算说明：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要求（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专项维修经费。

其中，日常养护费用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清单及设施量作为本项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按道路的平方米经济指标报价得出合价，该合价加上措施费用等进行投标报价。

专项维修费用则根据磋商文件中给的专项维修清单按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定额进行综合报价。供应商必须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每一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日常养护经费与专项维修费用合计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报价：

(1) 采购人提供的《日常养护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专项维修清单》、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除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主动更改外，供应商不得对《日常养护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专项维修清单》中的数据进行变动。

(2)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养护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年度现行价单价估算表。

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磋商文件，《日常养护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专项维修清单》，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本项目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社保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4、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工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5、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6、供应商使用的场地以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养护基地用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供应商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8、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2)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养护清单及设施量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 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在项目实施中，专项维修部分须经审价后按实支付相关费用。如涉及清单中未包含的增加工作内容，所增加的工作内容必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增加部分按实审价结算。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40%，审价后根据审

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磋商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等）；
-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合同有效期：**365 日历天。**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约各方：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2025年10月27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